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津實用工具書

票
據
法
第一冊

大
追
踪
出
版
社
出
版
廈
門
外
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經
銷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票據法 第一冊

發行者：大追跡出版社

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一五七七號

主 編：林辰彥·梁開天·鄭爰生律師

總經銷：大追跡出版社

地 址：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電話(〇二)八七八七三八二

傳真(〇二)二六六四二四七

版 別：二〇一〇年版

售 價：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票 據 法

目 錄

第一章 通 則	9
第一條—第二十三條	
第二章 滙 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305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	
第二節 背 書	327
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	
第三節 承 兌	423
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二條	

第四節 參加承兌 447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

第五節 保 證 457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

第六節 到期日 479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

第七節 付 款 489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六條

第八節 參加付款 515

第七十七條—第八十四條

第九節 追索權 533

第八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

第十節 拒絕證書……………633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十三條

第十一節 複 本……………649

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七條

第十二節 謄 本……………657

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

第三章 本 票……………661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四章 支 票……………773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五章 附 則·····	979
--------------	-----

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	--

舊法：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之舊法·····	983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之舊法·····	1133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施行之舊法·····	1169
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之舊法·····	1249
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施行之舊法·····	1551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施行之舊法.....1737

票據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第十七條.....1767

舊法：

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施行之舊法.....1799

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施行之舊法.....1805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施行之舊法.....

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之舊法·····

1811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之舊法·····

1821

票
對
法
示
明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之舊法·····

票據法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公布刪除第一四四條之一條文
財政部法務部會同公告廢止第一四一、一四二條文

第一條 (票據之種類)

本法所稱票據，爲滙票、本票及支票。

【立法理由】

本條規定旨在說明本法所稱票據之種類。

【判例要旨】

△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在未回復其占有之前，除有票據法第十六條（按已修訂爲第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並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外，祇得依同法第十五條（按已修訂爲第十八條）爲止付之通知，不得對於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提起請求支付票據金額之訴。（四四年臺上字第二一七號）

△支票爲絕對的有價證券，其權利之行使與支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按已修訂爲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九十七條（按已修訂爲第一百條）之規定，持票人自須交出支票。（四四年臺上字第一二一六號）

△票據行爲爲不要因行爲，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四八年臺上字第一〇一號）

△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從而支票上之權利，依支票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爲前提，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

或無效時，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使其權利。（四九年臺上字第三三四號）

△票據行爲爲不要因行爲，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爲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爲，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四九年臺上字第六七八號）

△支票爲無因證券，僅就支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支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爲發票人所作成，即應由支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之法理至明。（五十年臺上字第一六五九號）

△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以票據之占有爲必要，若票據喪失，執票人既無由行使票據債權，其爲他項權利之請求，自應就其請求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五十年臺上字第二八七六號）

△票據行爲爲不要因行爲，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六四年臺上字第一五四〇號）

△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在票據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上訴人已將爭支票二張交還被上訴人之事實，已據被上訴人提出原支票二紙爲證，並爲兩造所不爭執，是上訴人顯非系爭支票之執票人，其本於票據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票款，自非正當。（六六年臺上字第六三六號）

△查證券遺失時，是否聲請公示催告，俾獲除權判決而對證券義務人主張其權利，乃證券權利人之自由。本件上訴人原執有之支票，既經查明認定爲被上訴人所竊取並撕毀，且將撕毀殘片寄回發票人，則原執票人之上訴人當時業已不能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殊難因上訴人尙得依公示催告程序主張權利，而認上訴人未受損害，不得依侵權行爲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六六年臺上字第三五一五號）

【解釋】

△東省特別區域現通行之期票，其性質既與本票同，應視為本票，惟應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分別辦理（院字第四八九號）（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相關法令】

△（法）憲一七〇，法規標準二、四、五；（滙票）票據二、二四；（本票）票據三、一二〇；（支票）票據四、一二五。

【裁判要旨】

△關於票據之規定，在我國現行法上尙無明文，故關於票據之訟爭，自應依照法律無明文者應用習慣法則，無習慣法則者應用條理之原則，以為判斷。（四年上字第一一〇三號）

△票據行為係要式行為，如於票據外另立字據，而不合於票據法之規定者，縱其內容與票據有關，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四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五六七號）（判決全文請閱司法院公報第二卷第六期）

△上訴論旨謂，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主張上訴人向其購買稻谷，乃開系爭支票與被上訴人，而上訴人否認彼此有買賣稻谷情事，原審未令被上訴人舉證證明，尙有未合云云，殊不知票據為無因證券，執票人請求清償票款，無庸就其取得票據之原因，為主張或為之證明，上訴非有理由。（五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三九二一號）

△上訴人則謂：渠有一百萬元之債權，亦為被上訴人之支票，而未能兌現者，可以抵銷等語，資為抗辯，原審斟酌調查證據而為辯論之結果；以上訴人對其簽發系爭支票與被上訴人，經被上訴人提出而遭退票之事實不爭執，並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至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亦欠其票款一百萬元，為其所提出訴外人龐沅出立保管條（影本

（所載：「代保管華南銀行大稻埕分行帳一一〇六號第五七六一八及第五七六三一七號支票二張，每張各新台幣五十萬元正，合計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支票，上訴人既非其持有人，而該支票之發票人爲訴外人莊蓮子，並非被上訴人開發或背書，（提存通知書附卷參照）上訴人尙非該票據之權利人，何能據以與應付被上訴人之本件票款主張抵銷等詞，將第一審所爲如被上訴人聲明之判決，判決維持，於法並無違背。（五十五年台上字第二〇八九號）

△農會支票雖爲指示證券，亦爲無因證券，不能因被上訴人在指示證券上背書而認其應負連帶保證之責。（55.10.14.五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五六〇號）（判決全文請閱裁判類編民事類第九冊）

△票據乃不要因證券，票據債務人行使權利，原毋庸證明票據授受之原因。況票據非不得爲債權讓與之標的。原審既否認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係從有處分權人之手，而發票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又仍應負票據上之責任，爲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明定。原審未調閱上訴人請求清償票據案卷，以斟酌上訴人前次受敗訴判決，是否與本件訴訟有所牽連？率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尙難謂合。（五十九年台上字第三五七六號）

△上訴人對於本件支票爲其所簽發，乃僅登報聲明遺失止付，而未經公示催告之事實不爭執，被上訴人執有支票經屆期提示，而遭銀行以經止付而退票，已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爲證，上訴人就其主張支票爲被上訴人惡意取得一節，不能舉證證明，而票據行爲，爲不要因行爲，其徒以被上訴人並未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的抗辯，爲無足採（本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〇一號判例參照）即應依票據所載之文義負責。（五十九年台上字第三三七七號）

△又支票爲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人，不必證明其取得支票之原因爲何，即得僅依票據所載之文義，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故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或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亦應就此事由負舉證之責。（五十九年台上字第三八五三號）

△票據爲無因證券，票據權利人不必證明其取得票據原因爲何，即得依票據文義向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權利；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之取得票據，係出於竊盜或無對價，並有偽造期日之情事者，應就此負舉證之責。（六四年臺上字第二八〇九號）

△背書爲票據行爲，應屬無因行爲之一種，原審僅憑上訴人在支票背書，據爲推斷上訴人同意償還系爭債務之唯一證據，亦與證據法則有違。（六六年臺上字第三五一七號）

△支票上權利之行使與支票之占有不得分離，亦即必須占有支票，始得行使其權利，故對支票之執行應適用對於動產之執行有關之規定，觀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自明，如執行法院或債權人未占有支票，僅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對票據債務人發禁止或收取命令，自不生任何之效力，是執行法院對支票付款人所發之禁止命令，不能拘束付款人及執票人，應無庸疑。（六七年臺上字第一七八號）

△票據行爲爲不要因行爲，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爲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爲。上訴人所辯溫星政借用支票向被上訴人質押借款當時，曾對上訴人言明自行籌款存入銀行備領，且已對溫星政聲請假處分各節，縱令屬實，亦屬上訴人自己與被上訴人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既不能另行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依法即不得執各該事由以爲對抗。（六七年臺上字第九三九號）

△支票雖爲無因證券，如當事人確能證明以支票爲有因行爲之支付方法，他造即不得以支票爲無因證券而否認依有因行爲所應負之義務。（六七年臺上字第二六〇五號）

△被上訴人既無任何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黃金寶向外進貨，復於知悉黃金寶擅刻其公司綢緞部便章使用時，立即去函表示反對，願與表見代理之要件不合。上訴人既不能證明訟爭支票背面加蓋之便章爲被上訴人所有，即難令被上訴人負背書人之責任。又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與其

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是以被上訴人有無允許黃金寶以其名義對外營業，與本件被上訴人應否負票據上之背書人責任無關。（六九年臺上字第九三號）

△支票固爲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要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第十三臺上段規定自明。上訴人主張，系爭支票係被上訴人因借款而直接簽交上訴人，但被上訴人否認有收到借款，而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就交付借款之事實，既不能舉證，支票復不足爲業已交付金錢之證明，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票款，被上訴人非不得以此直接抗辯事由，對抗上訴人。（六九年臺上字第一一八四號）

△支票爲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支票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載文義而決定其效力。復查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執票人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爲付款之提示，否則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二條定有明文。訟爭支票原載發票日爲六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而被上訴人則係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早已逾越上開七日之法定期間。雖於發票人更改發票日期後，上訴人另行立具切結書，表示仍願負責，惟此乃上訴人是否應負民法上保證責任之另一問題。矧上開七日之期間，非時效期間，自亦不因承認而中斷其效力。又發票日期更改以後，未經上訴人再行背書而爲轉讓之票據行爲，從而尤無令上訴人負票據債務人責任之餘地。原審依據上訴人於支票文義以外所具之切結書，遽認上訴人應負未件票據上之責任，其法律上之見解，自有違誤。（六九年臺上字役三二〇二號）

△支票爲無因證券，在支票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票據上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爲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明定。本件系爭支票，既係被上訴人帳號所領用，而該支票上所蓋被上訴人印章之真正，又爲被上訴人所不爭。依上法條，被上訴人要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縱如被上訴人所稱，其將空白支票及用於支票上之印章託

付訴外人李義榮帶返公司，而爲其乘機擅自簽蓋屬實，亦屬被上訴人與李義榮間事，若被上訴人不能證明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係出惡意或詐欺，究難以此票據外之事由，對抗上訴人。（六十九年臺上字第三四二八號）

△票據行爲爲不要因行爲，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取得票據原因之責任。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其與執票人間並無爲票據行爲之原因關係存在，自應由該債務人就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本件上訴人係本於票據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票款，並已提出被上訴人不爭執之支票七紙以爲立證方法，被上訴人無論係以上訴人惡意取得或原因關係不存在之事由爲抗辯，均應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甚明。乃原審竟率以除前述十九萬元部分外，上訴人就其餘三十一萬六千元部分，不能證明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已經成立爲詞，而爲上訴人不利之判斷，於背殊有未合。（六十九年臺上字三七五四號）

△票據爲無因證券，票據行爲爲不要因行爲，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爲成立要素，自不得因被上訴人曾在上訴人簽發之支票上背書或領款，而推斷被上訴人有向上訴人借用同額款項之事實。（七十年臺上字第五六〇號）

△支票爲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支票上權利義務，依其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之存在爲前提。上訴人既否認被上訴人以上開支票清償訟爭債務，尙難因上訴人執有上開支票已獲兌現而反證訟爭債務業已清償。（七十年臺上字第八五九號）

△支票爲無因證券，而金錢借貸，依民法第四百七十五條規定，須交付金錢始生效力。本件上訴人一再辯稱，被上訴人並未交付金錢與伊。原審未命被上訴人證明已交付金錢與上訴人，遽爲上訴人不利之認定，亦有可議。（七十年臺上字第一二三一號）

△支票爲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其權利依支票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不能因上訴人執有林志岳簽發之支票，即證明林志岳確有向其借款。（七十年臺上字第二三九八號）